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栗胜男)

2025 年，本人作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独立、公正、负责地行使职权。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栗胜男，女，1989 年 8 月出生，法学博士。曾任中国雄安集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风控合规部高级业务主管、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4 次，股东会 5 次。

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25年任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栗胜男	14	14	12	0	0	否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年任期内，本人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5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

在本人任期内，积极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于提交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公司高管、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中介机构等各方进行沟通交流，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认为，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未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本人具体出席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	委员姓名
		栗胜男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5
	实际出席次数	5
	缺席次数	0
审计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7

	实际出席次数	7
	缺席次数	0
战略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1
	实际出席次数	1
	缺席次数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2
	实际出席次数	2
	缺席次数	0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任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积极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审慎行使表决权，对 2025 年内出席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25 年任期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及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任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其中，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年报沟通会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年审会计师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就年报的审计计划及人员安排等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沟通；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年报沟通会第二次会议，听取了年审会计师的初步审计意见，并提示公司财务部协同审计机构按工作计划准时完成审计工作，以便及时、如期披露年报；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年报沟通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年报相关财务数据及议案，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可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任期内，本人参加了 2 次公司股东会，通过参加股东会，了解股东诉求，并与现场参会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履职期间所了解到的公司日常经营状况

和治理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实地考察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和控制情况，认真审阅议案相关材料，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也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2025 年度，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个工作日。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充分做好了会议组织、重大事项沟通汇报等工作，及时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各类材料，积极响应及支持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需求。此外，公司持续关注、组织协调独立董事参加各类内外部专业培训，为独立董事全面履职提供切实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内，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按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全面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执行有效，未发现重大缺陷。

（二）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经审慎评估及友好沟通，2025 年公司变更了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前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

充分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知悉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2025年8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德皓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人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德皓国际的专业资格进行了全面审核，认为德皓国际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优质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1、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穆永臣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本人认真审查了相关候选人资料，认为本次提名人选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均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同意本次聘任。

2、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会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本人认真审查了相关候选人资料，认为本次提名人选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均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同意本次聘任。

3、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两位股东共同提名的刘会平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人认真审查了相关候选人资料，认为本次提名人选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均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同意本次提名。

4、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房巍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补选郑颖怡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认真审查了相关候选人资料，认为本次提名人选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均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同意本次提名。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9月25日，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人对公司制度全文进行了全面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严格遵循了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制度内容合理、程序合规。同时，该制度充分体现了薪酬与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原则，有助于激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职担当，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报告期内未涉及的其他重点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未发生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未发生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形。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始终秉持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的履职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成员及经营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与密切协作，积极参与公司战略研讨、经营研判及合规审查相关工作，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作出了积极努力。

2026年，本人将继续以高度的责任感与使命感，持续提升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通过多维度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布局，依托自身专业优势，助力董事会作出科学、高效、高质量决策，推动公司持续规范、稳健运行，全力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栗胜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栗胜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